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26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陳宇安律師

被告 林尚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2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宇安律師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22號案件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核對審判期日有關被告林尚德（下稱本名）訊問內容及告訴人陳述（嗣補充為確認告訴人之告訴範圍及陳述脈絡等內容），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22號案件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審理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等程序主體；所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依同法第33條、第38條、第271條之1第2項、第455條之42第1項等規定，原則上應包含辯護人、被告、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等，如非上述「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自不得依據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

01 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
02 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
03 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
04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
05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復經法庭錄音錄影
06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

07 三、查林尚德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智易字
08 第2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嗣經上訴後，現繫屬於智慧財產及
09 商業法院以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3號審理中，而聲請人陳
10 宇安律師為林尚德於上開二審案件委任之辯護人等節，有本
11 院112年度智易字第22號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12 依職權詢問查核屬實，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詳
13 本院卷第29頁），堪認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14 其為確認告訴人之告訴範圍及陳述脈絡等內容，聲請交付前
15 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並已敘明
16 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復查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17 第2項、第3項所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情形，自應予准許，
18 爰裁定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並
19 禁止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包含散布、公開播
20 送或為訴訟外之利用等均屬之，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皓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游松暉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